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四十三歲，目前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

黃女士透過彼實益全資擁有之遠年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於83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黃女士可收取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

[#] 僅供識別

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